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7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6]30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74.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5.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845.7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930万元共计人民币20,775.70万元已于2017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德瑞”）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用途	备注
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125902434410108	7,500	海辰药业三期产能扩建	
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125902434410904	1,930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	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930万元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0101552000066666	4,345.70	新品药物研发总部	
镇江德瑞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01015520000666999	7,000	镇江德瑞原料药技术改造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

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冒欣、黄飞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0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5日